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年0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優良品德與認真向學之態度，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106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正式學籍班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之中華民國國籍新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方案如下（限擇一申請）：

一、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

(一)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於第一學年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助學金獎勵。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德育成績未達70分者，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取消獎助資格。

(二) 第二學年起，每學期達各班前三名且德育成績82分以上者，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助學金獎勵（以前一學期學業名次與德育成績為準）。

第三學年起，每學期達各班前二名且德育成績82分以上者，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助學金獎勵（以前一學期學業名次與德育成績為準）。

第四學年起，每學期之各班第一名且德育成績82分以上者，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助學金獎勵（以前一學期學業名次與德育成績為準）。

(三) 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指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106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國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3萬元）的差額，為頒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即106學年度入學新生享有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勵。

二、菁英計畫四十萬獎助學金

(一)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統測加權分數達500分以上者，於第一學期給予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勵。第二學期起，符合「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資格者，持續給予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勵，最高獎助金額為四十萬元整。

(二) 統測加權分數採計方式為：

統測加權總分＝國文×1＋英文×1＋數學×1＋專業(一)×2＋專業(二)×2

三、繁星計畫四十萬獎助學金

- (一) 106學年度依繁星計畫管道之入學新生，於第一學期給予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勵。第二學期起，符合「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資格者，持續給予伍萬元獎助學金獎勵，最高獎助金額為四十萬元整。
- (二) 未達伍萬元獎助標準者，當學期則以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給予獎勵。

四、四年學雜費全免獎助學金

- (一) 106學年度依運動績優管道之入學新生，就讀本校環境工程系且為運動代表隊選手，經學務處體育室推薦，得給予四年學雜費全免之獎勵，名額以10名為上限。
- (二) 獲推薦之學生應完全配合學務處體育室相關組隊、訓練與參賽等指揮。就學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含轉入本校進修部、在職專班)、違反體育室相關規定或離隊者，取消獎勵資格。各學期結束前，被取消獎勵資格者，應補繳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第四條 106學年度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獎助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確認後，就學期間不得變更獎助學金方案。

106學年度新生應於就學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依原始學雜費金額完成註冊程序，本校將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依符合獎助資格者頒發獎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各類獎助學金之獎勵年限至多四年，延畢生不具獎勵資格。就學期間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含轉入本校進修部、在職專班)者，取消獎勵資格。

第六條 特殊事由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 繳交學雜費暨「敦品勵學獎助學金」申請流程說明

- 106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新生適用「敦品勵學獎助學金」方案，有關繳交學雜費方式說明如下：
 - 獎助方案係因應本校多數學生有辦理減免與就學貸款之需要，採取先繳費後發放之申請作業，提供學生於學習期間領取獎助學金的實質獎助，以安心就學。
 - 學生請依註冊單所列之學雜費金額辦理繳費作業。(學生如需辦理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請先完成相關申請流程後，再完成繳費作業。)
 - 本校於每學期開學第 12 週後頒發「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各項獎助方案每學期發放金額之依據：
 - 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就讀系別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國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3 萬元**）的差額。
 - 菁英計畫與繁星計畫四十萬獎助學金：5 萬元。
 - 四年學雜費全免獎助學金：環工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 「敦品勵學」獎助學金獎助方案、獎助資格與發放方式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學生請務必依以下步驟輸入獎助學金入帳帳戶暨申請資料。
 - 上網申請前請先確認學生本人的郵局或銀行帳號，如無帳號請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並於資訊系統上登錄撥款帳號，以利撥款。
操作步驟：本校網站 <http://www.vnu.edu.tw/> →輸入帳號/密碼→在校學生→(資訊服務)獎助學金及退款帳號。※登入帳號／密碼請參考學生資訊手冊「校首頁個人入口網－帳號啟用」或 <http://saip.vnu.edu.tw/p.htm> 下方帳號啟用說明
 - 學生於開學後 1 個月內上網申請「敦品勵學獎助學金」。
操作步驟：本校網站 <http://www.vnu.edu.tw/> →輸入帳號/密碼→在校學生→(資訊服務)敦品勵學獎助學金申請。